

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轉系規定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3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0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10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標準	大一轉大二	大二以上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繳交一年級以上學期之成績單及個人資料表。 ✚ 操行成績需甲(含)以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繳交一年級以上學期之成績及個人資料表。 ✚ 操行成績需甲(含)以上。
錄取名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轉系名額以原班級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轉學生名額以百分之四為原則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轉系名額以原班級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轉學生名額以百分之四為原則。
附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必要時得進行面談。 ✚ 個人資料表請至系網下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得視申請者修課情形，決定需要其降轉，以符合修課時程需求。 ✚ 必要時得進行面談。 ✚ 個人資料表請至系網下載。